

证券代码：834705

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200796129650U
承诺主体名称	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、徐爱龙
承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	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2102003115148348 徐爱龙的身份证号码：32128419880808****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_____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_____

履行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履行
承诺开始日期	2018年4月19日
承诺履行期限	5个月
承诺结束日期	2018年8月31日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与关联方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爱龙持股5%的企业）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新商贸”）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公司向卓新商贸采购一批芯片、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向卓新商贸支付了180万元预付货款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卓新商贸尚未发货，该货款也尚未退回。

卓新商贸在2018年4月19日出具承诺书：“承诺将于2018年7月1日返还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货款人民币180万元”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并未实际履行，资金尚未归还公司。

2018年7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爱龙作为卓新商贸持股5%的股东出具承诺书：“本人徐爱龙承诺如果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未在2018年8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退还给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则上述全部货款人民币180万元由我本人承担返还款项的连带保证责任。”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新商贸仍未退还180万元款项，公司要求保证人徐爱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但截至目前徐爱龙尚未履行承诺，公司尚未收回180万元款项。

三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2018年4月19日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：“将于2018年7月1日前偿还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80万元。”但截至2018年7月1日，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并没有将180万元的货款归还给公司，未履行承诺，

对方称主要是因为资金周转阶段性困难。对此，在公司的沟通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徐爱龙作为卓新商贸持股 5%的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承诺，若卓新商贸 2018 年 8 月 31 日仍未退回 180 万元款项，他将承担返还款项的连带保证责任。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并没有将 180 万元的货款归还给公司，未履行承诺，保证人徐爱龙也尚未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承诺。

四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由于涉及金额较大，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利影响。

五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仍未退回 180 万元款项，同时徐爱龙也未按照承诺履行担保责任将相关款项归还公司。

公司已向梁溪区人民法院起诉，梁溪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下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等待无锡法院裁定，目前暂无判决、裁定或裁决结果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《承诺书》
- (二) 徐爱龙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《承诺书》
- (三) 民事起诉状
- (四) 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号：(2018)苏 0213 民初 8946 号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